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51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日	2026年4月7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年4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A	长信长金通货币B	长信长金通货币C	长信长金通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34	005135	018346	0183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在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6日期间，本公司有权拒绝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赎回业务及转换转出业务将正常办理。

2.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资料。

2.3 2026年4月7日起恢复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3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3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A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95	01503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5911	0.594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90,791,953.77	982,014,019.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312	1.14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方案符合合同约定。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2026年4月1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2026年4月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4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6年4月1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3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31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金利趋势混合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A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95	01503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3月31日起（含2026年3月31日）对长信金利趋势混合（交易代码:A类前端519995,C类015039）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金利趋势混合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金利趋势混合的金额超过10万元,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金利趋势混合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

2.2在长信金利趋势混合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金利趋势混合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6-002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0万元	3,153万元	是	否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83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8,050 （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5,505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90 （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占比为16.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系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1,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期限一年，公司为网新系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该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图灵”）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2,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期限一年；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1,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期限一年。公司为网新图灵的上述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上述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6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网新系统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为网新系统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担保，控股子公司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总额为13,000万元,担保余额为3,153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总额为14,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总额为2,833万元，担保余额为2,833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总额为5,333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网新系统100%股权	91330000717613090 7
法人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网新图灵55%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自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网新图灵45%的股权	91330000731506654U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2,944.19	48,438.81	34,198.67	13,620.85	130.21	90,842.03	55,444.93	35,096.46	38,138.06	1,777.14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819.99	30,586.25	13,329.40	95,309.95	-1,275.61	48,463.33	32,326.47	15,042.54	104,435.52	119.3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网新系统、网新图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债务人: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5.其他重要条款:

5.1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2 违约条款: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债务人: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6.其他重要条款:

6.1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2 违约条款: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三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债务人: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乙方（保证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6.其他重要条款:

6.1 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6.2 违约条款

出现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宣布主债权及/或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承担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付款责任;对于保函、备用信用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表外授信业务,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保证金追加义务至表外授信名义金额的100%以备对外履约;

（2）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3）甲方依法向乙方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或请求法院撤销乙方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甲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4）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网新系统的信誉良好,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良好,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网新系统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1,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以保证业务运行，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信贷业务为上一年度信贷业务的延续,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网新图灵一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网新图灵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2,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1,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以保证经营，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信贷业务为上一年度信贷业务的延续,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对网新图灵有充分的控制权，且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年5月15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8,050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9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5,505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engyu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7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旗下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禧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0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1000-8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兴华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景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华景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881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8.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xz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62-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4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一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3月16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一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总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在深交所发行A股股票或既发行A股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上市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6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1）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30）。

（2）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一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触及交易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一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2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4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0.13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2,751.38万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之规定，现将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已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项目组成员和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及财务部门进行了沟通。国府嘉盈正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执行包括函证、盘点、访谈等在内的各项审计程序、获取审